

# 調解書之製作 與調解經驗分享

報告人 趙彬

# 一、調解書之形式要件

---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6 條第1項：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一、調解書之形式要件

---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6 條第2項：

前項調解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事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四、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 五、調解事由。
- 六、調解成立之內容。
- 七、調解處所。
- 八、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和解筆錄

原告 柯○○ 住高雄市三民區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被告 朝○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苓雅區

法定代理人 柯○○ 住高雄市苓雅區

訴訟代理人 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 112 年度重訴字第○○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上午 09 時 50 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受命法官 趙 彬

書記官 洪王○○

通 譯 林○○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告 柯○○

原告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被告法定代理人 柯○○

被告訴訟代理人 許律師

和解成立內容：

- 一、被告願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給付方式為：以匯款方式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受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受款戶名：柯○○；受款帳號：）。
- 二、原告同意拋棄對被告所有民事上之請求權（包括並不限於本件訴訟所涉及之債權）。
-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經當庭交兩造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後：

原告

原告訴訟代理人

被告法定代理人

被告訴訟代理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書記官

受命法官

## 二、調解書之程序注意事項

---

（一）調解之當事人其當事人能力或訴訟能力有欠缺：

未發現當事人係未成年人(未核對身分證資料)，由該未成年人自為調解當事人。

說明：未成年人因其訴訟能力有欠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調解行為。

（特別注意有無監護宣告）

## 二、調解書之程序注意事項

---

(二) 未成人之父母其中一人無法到場，而未到場者，並未出具委任書予另一到場之父或母(代理權有欠缺)：

說明：未成人因法律上係由「父母 2 人」共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故原則上應將「父母 2 人」併列為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若父母其中 1 人無法到場，未到場之人應出具委任書予另一到場者，方屬合法。

例外：未成年子女因父母一方死亡，或父母離異或因其他事由而基於父母約定或法院裁定，由父母之一方單獨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此際則僅列該單獨行使負擔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為法定代理人。

## 二、調解書之程序注意事項

（三）由當事人之代理人進行調解，其代理權有欠缺：

例如：無委任書，或委任書未註明有特別代理權。

醫療爭議調解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申請調解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載明申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及委任期間。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醫療爭議調解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調解事件，有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但非受特別委任，不得撤回。對前項之代理權有限制者，應於委任書表明之。

醫療爭議調解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即時以書面將變更或解任之事實，通知調解會。

（四）成立調解之人，非實體法上權利歸屬之人

例如：簽立爭議契約者為「甲公司」，惟調解時係由甲公司

負責人乙以「個人」名義作為調解當事人而成立調解。

## 三、調解書之實體注意事項

---

（一）調解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上之強制、禁止規定：

1. 違反公序良俗：

例如：約定器官補償條款。乙方願將器官直接割除交給甲方，甲方即不再追究乙方之醫療疏失。

例如：約定自傷條款。乙方願讓甲方割除一眼。

爭議：器官移植之順序，需視器官移植之順序是否有法律強制規定。（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

## 三、調解書之實體注意事項

---

2. 將法律所規定不得讓與之權利為轉讓之約定：

例如：甲方願於○年○月○日以前先給付乙方新臺幣○元，乙方則願將日後可請領勞工保險給付之權利轉讓予甲方。

說明：勞工依勞工保險可向勞保局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權利、勞工請領退休金權利等，均屬法律所規定不得讓與之權利，如調解書約定由原權利人將上開權利讓與調解之相對人或第三人，即已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無效。

9 各種法律規定不得讓與之權利

- ①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公教人員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
- ②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
- ③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對於雇主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61 條）。
- ④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
- ⑤ 軍人保險之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金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擔保（軍人保險條例第 21 條）。
- ⑥ 軍人本人或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作為扣押、轉讓或供擔保之標的（軍人撫卹條例第 29 條）。
- ⑦ 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
- ⑧ 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2 條）。
- ⑨ 申請藥害救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藥害救濟法第 19 條）。

- ⑩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著作權法第 20 條）。
- ⑪ 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營業秘密法第 8 條）。
- ⑫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公司法第 163 條）。
- ⑬ 請領本條例所定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5 條）。
- ⑭ 請領本條例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5 條）。
- ⑮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
- ⑯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6 條）。
- ⑰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第 16 條）。
- ⑱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
- ⑲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
- ⑳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7 條），替代役男一般保險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同條例第 48 條）。

- ⑳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
- ㉑ 請領保險給付金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擔保（軍人保險條例第 21 條）。
- ㉒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
- ㉓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財政部所屬鹽務員工退休辦法第 15 條）。
- ㉔ 請領退休金及領受撫卹金之權利或未經其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經濟部臺灣製鹽總廠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42 條）。
- ㉕ 退休金之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第 15 條）。
- ㉖ 撫卹金之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 19 條）。
- ㉗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33 條）。
- ㉘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33 條）。
- ㉙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或撫慰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30 條）。
- ㉚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之 1）。

## 三、調解書之實體注意事項

---

3. 調解內容涉及不當之人身自由限制或處罰：

例如：因乙方認甲方有醫療疏失，故於調解書約定「甲方同意日後永不執行醫師業務」。

（二）「非」告訴乃論之罪，約定撤回刑事告訴：

例如：乙方願於○年○月○日以前，將所侵占之甲方款項○元返還甲方，甲方願撤回XX地檢署X年度X字第X號對乙方刑事偵查案件之告訴。

### 三、調解書之實體注意事項

---

說明：妨害自由、恐嚇、偽造文書等均「非告訴乃論」之罪，一般人常易誤認係告訴乃論之罪（關於何種罪屬告訴乃論之罪，請參考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相關規定。）上開調解內容之約定，使給付金錢之一方誤認為刑事案件可因其給付金錢而以撤回告訴結案，日後極易滋生爭議。

如欲針對此類非告訴乃論之罪，表明被害人已因受賠償而不欲再繼續刑事程序，可於調解筆錄中記載「甲方同意對乙方於XX地檢署X年度X字第X號之刑事偵查案件不再追究」。

## 三、調解書之實體注意事項

---

（三）調解內容之法律關係當事人無任意處分權利：

1. 到場調解者非為物之「所有權人」。
2. 調解條件或內容須「第三人」同意或審查通過始可辦理：

例如：調解書所約定一方所應給付之內容，於相關法令上尚須得到其他行政主管機關之同意或審核通過後方可為之。

## 三、調解書之實體注意事項

---

3. 調解條件或內容，含應由「第三人給付……」或約定第三人應為之義務：

例如：調解內容約定：「乙方願意給付甲方 100 萬元，其中 10 萬元由乙方當場以現金給付甲方，另 90 萬元則由○○保險公司逕行匯款至甲方帳戶。」

### 三、調解書之實體注意事項

說明：上開調解內容雖記載 90 萬元由保險公司逕行匯款予甲方，惟保險公司並非調解當事人，亦未參加調解，故該調解筆錄內容對○○保險公司並不生效，日後若保險公司所核定之理賠金額低於 90 萬元，易生爭議。

此際調解筆錄內容宜修改如下：

「乙方願給付甲方新臺幣○元(含責任保險金)，其中10 萬元由乙方當場以現金給付甲方，另 90 萬元則由乙方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年○月○日以前逕行匯入甲方之帳戶，若乙方之保險公司未為給付或未為足額給付，乙方仍應於上開期限前逕行補足匯款給付予甲方」。

上開方式可補足調解筆錄無法對保險公司發生效力之問題，而就保險公司理賠不足部分仍可對乙方執行，較不生爭議。

### 三、調解書之實體注意事項

---

（四）調解內容不具體、不明確、不適於強制執行：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28條：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三、調解書之實體注意事項

1. 例如：登報道歉：

調解內容：「乙方願在報紙上刊登道歉啟示，向甲方致歉。」

說明：

上開調解之內容，未記載應刊登於何報紙？何版面？且刊登尺寸、刊登之字體大小、刊登文字之具體內容，均屬不明，顯無法強制執行。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不包括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方式，否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精神不合，於日後為妨害名譽事件之調解時，宜予注意。

主文：「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

## 三、調解書之實體注意事項

---

2. 例如：

調解內容：「乙方願給付甲方 19 萬元，分二期給付。」說明：以上調解內容每次給付之金額不確定，且給付之時間亦不明確。

3. 例如：

調解內容：「兩造同意俟乙方體傷痊癒並交付所有醫療單據予甲方後，再由甲方申請保險理賠金作為本次事件之賠償。」

說明：以上調解內容「痊癒」之定義不明，給付時間顯不明確，且若待「痊癒」欲聲請理賠時已超過可申請保險理賠之 2 年時間，亦無法再申請理賠，易生爭執。

### 三、調解書之實體注意事項

- 調解書可否附加同時履行之條件：

1. 相對人願於民國○年○月○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元。給付方法：由相對人逕行匯款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相對人應保留匯款證明）。

2. 聲請人於收訖第一項款項之同時，同意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法院。年度全字第○○號假扣押執行案）（聲請人應親自於如附件所示之空白撤回狀上簽名交予相對人，且書立同意書同意相對人持其親立之撤回狀自行向法院代為遞狀，撤回告訴狀及同意書之內容如附件）。聲請人並同意由相對人取回○法院。年度存字第○○號之提存金，並聲明對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

## 四、調解書不予核定之情形

---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7 條第4項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調解書不予核定之情形

---

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

法院發現調解書內容或程式之欠缺可以補正者，應限期通知鄉、鎮、市、區公所補正，不得遽予退回。如認調解書不應核定或逾期不補正者，應敘明其理由連同調解書通知鄉、鎮、市、區公所，不得命其撤回審核之聲請，或逕予駁回。

## 四、調解書不予核定之情形

---

- 調解書上所載給付方式為匯款，應寫明帳戶帳號，且檢附帳戶文件。
- 本件調解書及調解筆錄內容第1項所載「經法院核定後14日內(含工作日)」，其約定時點不明，恐日後難以執行，應詳載約定日期。
- 未附兩造及聲請人之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應予補正以供本院審核。
- 調解書記載機構負責人為戴○○，惟卷內無相關資料(例如：官方登記資料或派令)可為佐證。
- 所謂「必要之醫療照護」非確定內容，將來得否強制執行，恐衍生爭議(例如：某醫療照護項目是否具必要性)。

## 四、調解書不予核定之情形

---

- 6、調解書後方之「領據」附件，應與調解書同樣蓋印騎縫章。
- 7、調解書所載聲請人於民國108年2月20日前往00牙醫診所就診，並於108年2月23日進行根管治療，與醫療糾紛申訴書所載本調解事件發生於108年7月間，前後記載不一，應待查明事故發生日期，就錯誤部分更正完畢後，再行送件。
- 8、○○診所所出具之民事委任狀中，未表明有賦予代理人調解之特別代理權。

## 四、調解書不予核定之情形

### ● 9、調解書稱謂問題

- (1) 關於陳○○之稱謂「利害關係第三人」，因調解簽名欄載名其為「相對人」，且比對調解成立內容，其屬於「相對人所有所屬人員」而對於聲請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陳○○之稱謂請予更正為「相對人」。
- (2) 關於相對人「○○醫院」及其法定代理人「徐○○」之記載，請記載為「相對人○○醫院」、「法定代理人徐○○」。
- (3) 關於調解成立內容「相對人及相對人所有所屬人員」之記載，因「○○醫院」及「陳○○（醫師）」均為相對人故應修正為「相對人」。
- (4) 申請人及相對人簽章欄，為表彰代理權限，請於申請人「莊○○」及相對人「張○○」簽名處，載明其分別為「申請人代理人」、「相對人代理人」。
- (5) 相對人即○○牙醫診所委任代理人孫○○行本件調解程序則調解書之當事人欄應就代理人之部分確實載明。

## 四、調解書不予核定之情形

---

- (6) 調解書稱謂，相對人之委任代理人，應刪除「委任」。
- (7) 被繼承人死亡，無法為調解事件之當事人；繼承人應為本件繼承人，請於本件調解書暨調解筆錄之當事人欄，將上開等人之稱謂由「繼承人」更正為「聲請人」。
- (8) 調解內容中記載為相對人「○○○即○○診所」，惟依卷內資料僅有○○診所之開業執照載明負責人為○○○，無可資佐證「○○○即○○診所」組織型態（獨資）之資料，請補正○○診所組織性質之資料（請提出診所之稅籍資料註明扣繳組織類別是否為獨資或合夥及負責人之證明）。

## 五、常見調解書之範例

---

當場給付或特定期日給付之類型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含/不含保險金)。由相對人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予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收受無訛。(簽名：)

或相對人願於○年○月○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

(含/不含保險金)(給付方法：由相對人逕行匯款至如附件所示聲請人指定之帳戶中)。

(二)兩造就系爭事故所生之其餘請求均拋棄。

## 五、常見調解書之範例

---

「分期給付」之類型：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

給付方法：自民國○年○月○日起按月於每月○日以前以匯款方式各給付新臺幣○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相對人未清償之餘額)，至清償完畢為止。上開各期給付如一期屆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帳戶：)

(二)兩造就系爭事故所生之其餘請求均拋棄。

## 五、常見調解書之範例

---

保險公司加入調解成為「參加調解人」之類型：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含保險金)。給付方法：由第三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匯款新臺幣○元至如附件所示聲請人指定之帳戶。餘額新臺幣○元則由相對人於○年○月○日以前逕行匯款至如附件所示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二)兩造就系爭事故所生之其餘請求均拋棄。

## 五、常見調解書之範例

---

當事人有約定「如未遵期給付即須給付違約金」之類型：

- (一)相對人願於民國○年○月○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
- (二)如相對人未遵期給付，除第一項金額外，相對人願再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元。
- (三)兩造就系爭事故所生之其餘請求均拋棄。

## 五、常見調解書之範例

相對人已於調解時當場給付金錢完畢，或雖未履行完畢，聲請人同意先撤回告訴：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含/不含保險金)。由相對人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予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收受無訛。(簽名：)

或相對人願於○年○月○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含/不含保險金)(給付方法：由相對人逕行匯入如附件所示聲請人指定之帳戶中)。

(二)如相對人未遵期給付，除第一項金額之外，相對人願再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元。

(三)聲請人同意具狀撤回XX地院(地檢署)X年度X字第X號案件之告訴(撤回告訴狀如附件)，上開撤回告訴狀由聲請人當場簽名(或蓋章)於其上，聲請人並同意將該撤回告訴狀交由相對人遞送XX地院(地檢署)。

(四)兩造就系爭事故所生之其餘請求均拋棄。

## 五、常見調解書之範例

附加撤回假扣押執行，並同意對造取回擔保金之類型：

說明：聲請人提供擔保為假扣押執行、相對人提供反擔保免為假扣押執行，調解成立後，聲請人同意撤回假扣押執行，兩造均同意對造取回提存物(擔保金)。

(一)相對人願於民國○年○月○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給付方法：由相對人逕行匯款至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二)聲請人於收訖第一項款項之同時，同意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法院○年度(司)執全字第○○號假扣押執行案)(聲請人應親自於如附件所示之空白撤回狀上簽名，且同意將該撤回狀交由相對人遞送法院，撤回狀之內容如附件)。又聲請人同意由相對人取回○法院○年度存字第○○號(反擔保案號)之提存物，並聲明對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

(三)相對人於聲請人撤回第二項假扣押執行之同時，同意聲請人取回○法院○年度存字第○號之提存物，並聲明對該擔保金之權利不予保留。

## 五、常見調解書之範例

---

被告醫師或醫院表達誠意：

相對人○○○就聲請人之○○於本件醫療後所產生之非預期結果，向聲請人表達關心慰問之意。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本件醫療過程所為之溝通行為、處理方式可更週延，相對人表示接受。

## 五、常見調解書之範例

---

保密條款：

聲請人○○○願就本醫療事件成立調解乙事，負保密責任。

自本調解成立日起，聲請人不得將本調解內容向第三人揭露、告知、或提供資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發表、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或任何媒體。

聲請人○○○若違反上項約定，經相對人○○○證明屬實，聲請人○○○願賠償相對人○○○懲罰性違約金○元。

## 五、常見調解書之範例

- 一、被告願於民國113 年12月1 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柒拾柒元（其中遺產管理報酬為新臺幣參萬元，聲請程序費用為新臺幣貳仟元，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一為新臺幣參仟參佰柒拾柒元），給付方式為：以匯款方式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如附件一所示）。
- 二、原告應於民國113 年12月6 日前撤回對本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0000號兩造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112 年11月14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如附件二所示）之異議。
- 三、若原告未於前項所定期間內撤回系爭分配表之異議，則原告應將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柒拾柒元返還被告。

## 六、調解經驗分享

---

- 調解的想法：同理、分析、專業判斷
- 當事人堅持加入某些條件，但可能會無法核定：明確、後果、風險
- 法院是否核定的見解：千變萬化

謝謝聆聽